

重要資料說明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外匯掛鈎投資雙貨幣投資
貨幣掛鈎投資
2020年9月14日

此乃結構性投資產品，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本產品並不保本。

本說明的內容未經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閣下在投資本產品前應審慎行事。本說明為本產品銷售文件的一部分。閣下不應單憑本說明投資於本產品。閣下如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倘若中文並非閣下屬意的語言，閣下可向本行的銷售人員索取本說明的英文版本。**If Chinese is not your preferred language, you may request for the English version of this statement from our sales staff.**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投資決定是由閣下自行作出的，但閣下不應投資於本產品，除非中介人於銷售本產品時已向閣下解釋經考慮閣下的財政狀況、投資經驗及目標後，本產品是適合閣下的。

資料便覽

(以下指示性條款僅供參考，確實之交易條款會詳列於交易確認文件上)

銀行：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產品類別：	貨幣掛鈎投資
最低本金金額：	港元50,000 (或其他等值外幣)
投資期：	一星期、兩星期、一個月、三個月或六個月
投資貨幣：	港元、美元、人民幣*、澳元、紐元、英鎊、加元、歐羅或日圓
掛鈎貨幣：	港元、美元、人民幣*、澳元、紐元、英鎊、加元、歐羅或日圓
特優利率：	此為年利率並將於您與本行敍做交易時訂定
利息支付日：	到期日
到期時本金保障：	否
銀行提早贖回：	沒有
客戶提早終止權利：	沒有
期權平盤：	您可選擇於到期日前進行平盤。您需支付平盤期權金，即一切本行因與您平盤而引致的終止、對沖及集資費用的虧損及開支等（「平盤期權金」）。本行會向您提供指示性結算淨額供您參考。當平盤交易完成後，最終之結算淨額才會確定。本行將於原合約到期日以投資貨幣將結算淨額存入相應的結算賬戶，該結算淨額或會低於您的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您或有機會損失部份或全部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
內含衍生工具：	有，您正沽出掛鈎貨幣的外匯認沽期權（「期權」）予銀行
最高潛在收益：	根據特優利率計算的利息金額
最大潛在虧損：	本金金額的100%及利息金額

*倘若本產品的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為人民幣，謹請閣下注意，本行將採用相關離岸人民幣匯率

本產品是甚麼產品及如何運作?

此乃涉及衍生工具的結構性投資產品。於您與本行訂立外匯掛鈎投資雙貨幣投資合約時，您需選定投資貨幣、本金金額、掛鈎貨幣及投資期。本行將根據您所提供的資料，與您訂定協定匯價及特優利率。

在到期日，現貨匯價[^]與協定匯價比較：

1. 如掛鈎貨幣與投資貨幣匯率不變或掛鈎貨幣相對於投資貨幣升值，則該項期權將不會被行使。本金金額連同利息金額將以投資貨幣於到期日存入相應的結算賬戶；或
2. 如掛鈎貨幣相對於投資貨幣貶值，則該項期權會被行使。本金金額連同利息金額將按協定匯價兌換為掛鈎貨幣於到期日存入相應的結算賬戶。

[^] 現貨匯價為本行於相關到期日下午 2:00 公佈的匯價。

請參閱下文《情況分析》中詳盡的說明例子以了解本產品的具體運作。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風險?

- **並非定期存款** – 雙貨幣投資並不同，亦不應被視為定期存款的替代品。此產品並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計劃所保障。
- **衍生工具風險** – 雙貨幣投資內含外匯期權。期權交易涉及高風險。匯率的變動在最壞情況下可能會導致您損失所有的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通過投資此產品，如果在到期日期權在不利您的情況下被行使，無論當時的匯率相距協定匯價多遠，您接受以在當時將是一個較弱貨幣的掛鈎貨幣進行結算的法律義務。
- **潛在收益有限** – 最大之潛在收益為在合約內所訂定的特優利率計算的利息。
- **最大潛在虧損** – 雙貨幣投資並不保本。於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會損失全部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
- **有別於買入掛鈎貨幣** – 投資於雙貨幣投資有別於直接買入掛鈎貨幣。在投資期內，您對掛鈎貨幣沒有任何權益，掛鈎貨幣的市場價格變動可能不會導致雙貨幣投資的表現發生相應改變。
- **市場風險** – 雙貨幣投資的回報與掛鈎貨幣的匯價掛鈎。匯價的波動可以無法預計、突然及巨大，且受複雜的政治及經濟因素所影響。您需承受因匯價波動而引致虧損的風險。
- **流通性風險** – 雙貨幣投資乃為持有至到期而設。除本行同意外，此產品的交易一經確認是不接受到期前提取全部或部分款項。
- **銀行的信貸風險** – 雙貨幣投資並無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如果您購買此產品，您將承擔銀行的信貸風險。倘銀行無力償債或違反銀行於本產品項下的責任，您僅能以銀行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索償。在最壞情況下，您可能損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額及潛在利息金額。
- **貨幣風險** – 如投資貨幣及/或掛鈎貨幣並非您的本土貨幣，而您選擇在到期時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或如您於到期日收取掛鈎貨幣而選擇兌換成投資貨幣時，匯率波動可能會對產品的潛在回報帶來負面影響，其可能帶來的損失或會抵銷(甚至超過)產品的潛在回報。
- **人民幣兌換限制風險(如適用)** – 人民幣投資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兌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

(只適用於個人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兌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只適用於企業客戶) 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兌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兌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本產品有哪些主要特點？

外匯掛鈎投資雙貨幣投資是一種與貨幣匯率掛鈎的投資產品。按您的投資取向及對貨幣匯率的預期，並視乎貨幣表現，您有機會獲取較高潛在回報，或以一個既定匯率買入掛鈎貨幣。

您可從港元、美元、人民幣、澳元、紐元、英鎊、加元、歐羅及日圓選擇其中 2 種貨幣作為貨幣組合*。投資期有 1 星期、2 星期、1 個月、3 個月及 6 個月以供選擇，而本金金額最少為港幣 50,000 元或等值外幣。

*不包括美元兌港元的貨幣組合

您可按需要自行擬定協定匯價。雙貨幣投資的協定匯價及特優利率將於您與本行敍做交易時訂定。

情況分析

以下情況分析以假設的資料用作說明，並非以外匯的過往表現作為基礎，僅供參考，亦並非雙貨幣投資回報的任何保證或指示。您不應用作預測掛鈎貨幣或本產品的實際表現，亦不應該倚賴有關例子作出投資決定。

例子一：

此雙貨幣投資之情況分析將以下列條款作基礎：

投資貨幣：	港元(HKD)
掛鈎貨幣：	澳元(AUD)
本金金額：	港元200,000.00
投資期：	1星期(按7天計算)
協定匯價：	6.0000 (澳元兌港元)
特優利率：	14.6975% 年率 (實際利率 = 0.2819%)
利息金額：	港元563.74

情況 1 (最佳情況) – 掛鈎貨幣相對於投資貨幣持平或升值

假設於到期日下午2時，現貨匯價與協定匯價比較，掛鈎貨幣相對於投資貨幣**持平或升值**，您將收到以投資貨幣支付的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以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本金金額} + \text{利息金額} \\ &= \text{港元}200,000.00 + \text{港元}563.74 \\ &= \text{港元}200,563.74 \end{aligned}$$

於此情況，您可獲得的實際投資回報為港元563.74的利息金額，實際回報率為0.2819% (即利息金額(港元563.74) ÷ 本金金額(港元200,000.00) x 100%) (準確至小數點後4位數字)。此乃您的最高潛在收益，即使您對掛鈎貨幣的預期正確。

情況 2 (打和情況) – 掛鈎貨幣相對於投資貨幣輕微貶值，但現貨匯價處於打和價

假設於到期日下午2時，掛鈎貨幣相對於投資貨幣輕微**貶值**，但現貨匯價處於打和價，您將收到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以協定匯價兌換成掛鈎貨幣向您支付，以下列方式計算：

$$\begin{aligned} &= (\text{港元} 200,000.00 + \text{港元} 563.74) \div 6.0000 \\ &= \text{澳元}33,427.29 \end{aligned}$$

於此情況，打和價為5.9831(澳元兌港元)，以下列方式計算：

$$= \frac{\text{港元 } 200,000.00}{\text{澳元 } 33,427.29}$$

$$= 5.9831 \text{ (澳元兌港元) (準確至小數點後4位數字)}$$

假設您可於到期日以打和價沽出您的掛鈎貨幣，您將會收取港元199,998.82 (即澳元33,427.29 x 5.9831)。此數字大概等同於您的本金金額，即代表您的實際回報率為0.00% (準確至小數點後2位數字)。

情況 3 (虧損情況) – 掛鈎貨幣相對於投資貨幣貶值

假設於到期日下午2時，現貨匯價與協定匯價比較，掛鈎貨幣相對於投資貨幣貶值 (假設澳元兌港元現貨匯價為5.9700)，您將收到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以協定匯價兌換成掛鈎貨幣向您支付，以下列方式計算：

$$= (\text{港元 } 200,000.00 + \text{港元 } 563.74) \div 6.0000$$

$$= \text{澳元 } 33,427.29$$

於此情況，您將蒙受港元439.08的帳面虧損(即本金金額(港元200,000.00) – 港元(199,560.92)(由澳元33,427.29以現貨匯價兌換))，即代表實際虧損率為0.2195%(即帳面虧損(港元439.08) ÷ 本金金額(港元200,000.00) x 100%)(準確至小數點後4位數字)。

假設您選擇持有於到期日支付予您的掛鈎貨幣，直至您選擇售出掛鈎貨幣前，您將要繼續承受掛鈎貨幣匯價波動的風險。

情況 4 (最壞情況) – 掛鈎貨幣相對於投資貨幣匯價跌至0

假設於到期日下午2時掛鈎貨幣相對於投資貨幣之匯價為0，您將收到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以協定匯價兌換成掛鈎貨幣向您支付 (澳元 33,427.29)，於此情況，您的投資將會變成毫無價值。您會損失您的全部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

情況 5 (無力償債情況) – 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責任

假設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不論本產品的條款如何，您只可以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的無抵押債權人身份提出申索。您可能會一無所獲，並損失全部本金金額，即港元200,000.00及利息金額。

情況一覽表及潛在回報分析

情況	澳元兌港元 現貨匯價	到期本息	到期總投資回報 (港元)	收益/虧損率 (實際 %)
1	6.1000	港元 200,563.74	港元 563.74	0.2819%
2	5.9831	澳元 33,427.29	-港元 1.18	約為 0%
3	5.9700	澳元 33,427.29	-港元 439.08	-0.2195%
4	0.0000	澳元 33,427.29	-港元 200,000.00	-100.00%
5	若銀行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於本產品下的責任，您將歸類為本行的無抵押債權人，並可能損失全部本金金額(港元 200,000.00)及利息金額。			

例子二:

本土貨幣之回報分析

最佳情況下到期本息兌換為本土貨幣

以上述例子一之最佳情況為例，於到期時到期本息為港元 200,563.74，假設人民幣為您的本土貨幣，而您選擇在到期時將到期本息兌換為您的本土貨幣，在考慮港元(即投資貨幣)兌人民幣(即您的本土貨幣)匯率之變動後，則您相對本金金額以人民幣計算的收益/虧損如以下列表所述:

情況	港元兌人民幣於申請日之匯率 (按每一港元兌人民幣呈列)	港元兌人民幣於到期日之匯率(按每一港元兌人民幣呈列)	到期本息 (港元)	到期本息 (人民幣等值)	相對本金金額以人民幣計算收益/虧損 (實際%)
1	1.0000	1.1000	港元200,563.74	人民幣 220,620.11	10.3101%
2	1.0000	0.9000	港元200,563.74	人民幣 180,507.37	- 9.7463%
3	1.0000	0.0000	港元200,563.74	人民幣 0.00	-100.00%

註:

情況1:

假設港元兌人民幣升值，而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於到期日上升至1.1000，以人民幣計算您將實際取得人民幣20,620.11之收益，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人民幣等值之到期本息(即港元200,563.74 x 1.1000)} - \text{人民幣等值之本金金額 (即港元200,000.00 x1.0000)} \\
 &= \text{人民幣220,620.11} - \text{人民幣200,000.00} \\
 &= \text{人民幣20,620.11}
 \end{aligned}$$

在此情況，您的實際收益率為10.3101% (即以人民幣計算之收益(人民幣20,620.11) ÷ 人民幣等值之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 x100%) (準確至小數點後4位數字)。

情況2:

假設港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於到期日下跌至0.9000，以人民幣計算您將實際虧損人民幣19,492.63，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人民幣等值之到期本息(即港元200,563.74 x 0.9000)} - \text{人民幣等值之本金金額 (即港元200,000.00 x1.0000)} \\
 &= \text{人民幣180,507.37} - \text{人民幣200,000.00} \\
 &= - \text{人民幣19,492.63}
 \end{aligned}$$

在此情況，您的實際虧損率為9.7463% (即以人民幣計算之虧損(人民幣19,492.63) ÷ 人民幣等值之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 x100%) (準確至小數點後4位數字)。

情況3:

假設港元兌人民幣貶值，而港元兌人民幣之匯率於到期日顯著下跌至0.0000，以人民幣計算您將實際虧損人民幣200,000.00，計算如下：

$$\begin{aligned} &= \text{人民幣等值之到期本息(即港元200,563.74 x 0.0000)} - \text{人民幣等值之本金金額 (即港元200,000.00 x 1.0000)} \\ &= \text{人民幣0.00} - \text{人民幣200,000.00} \\ &= - \text{人民幣200,000.00} \end{aligned}$$

在此情況，您的實際虧損率為100.00% (即以人民幣計算之虧損(人民幣200,000.00) ÷ 人民幣等值之本金金額 (人民幣200,000.00) x 100%)。

閣下可如何買入本產品?

您可透過本行的專人接聽交易專線、網上銀行或親臨指定分行進行交易。分行及專人接聽交易專線的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00至下午5:00。網上銀行的交易時間為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9:00至下午7:00。

閣下可否於到期前要求提早終止?

您不可在到期前提前提取或終止或轉讓您的任何或所有雙貨幣投資。

期權平盤

您可選擇於合約到期前透過本行的專人接聽交易專線、網上銀行或親臨指定分行就期權進行平盤。您需支付平盤期權金，即一切本行因與您平盤而引致的終止、對沖及集資費用的虧損及開支等。本行會向您提供指示性結算淨額供您參考。當平盤交易完成後，最終之結算淨額才會確定。本行將於原合約到期日以投資貨幣將結算淨額存入相應的結算賬戶，該結算淨額或會低於您的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您或有機會損失部份或全部本金金額及利息金額。

零售銀行客戶的落單冷靜期

如閣下屬以下任何一類的零售銀行客戶，則落單冷靜期（「**冷靜期**」）適用於本產品的每項交易：

- (1) 對本產品沒有投資經驗的65歲或以上的長者客戶，除非閣下的資產集中程度低於20%及閣下選擇不需要冷靜期安排；或
- (2) 對本產品沒有投資經驗的非長者客戶及閣下的資產集中程度達20%或以上。

本產品的銷售文件

以下文件（「**銷售文件**」）載有關於本產品條款的詳細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本產品前，應閱讀及了解所有銷售文件：

- 外匯掛鈎投資雙貨幣投資申請表格，及
- 本重要資料說明

閣下在投資本產品前，應細閱及了解該等銷售文件及「規則：外匯掛鈎投資」所載本產品的條款及細則。如閣下對該等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